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411,742.53	123.59	936,132,964.28	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07,018.12	273.45	362,112,939.73	1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34,811.85	279.70	349,520,497.24	1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26,585,617.70	3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6	177.67	6.47	12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6	177.67	6.47	12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减少6.38个百分点	5.87	减少2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118,835.79	111.75	50,623,445.37	7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减少0.29个百分点	5.41	减少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86,794,252.09	6,422,963,999.88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27,391,106.45	5,985,278,166.72		4.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52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629.04	8,431,15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5,168.37	2,732,828.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3,106.42	4,212,42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58.17	110,05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2.36	99,157.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641.75	3,020,70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48	
合计	3,272,206.27	12,592,442.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7,207,561.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持续享受的税收返还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23.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3.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当,毛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77.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10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11.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较同期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4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53,071	30.99	17,353,071	17,353,071	无	0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96,332	18.03	10,096,332	10,096,332	无	0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0,000	9.38	5,250,000	5,250,000	无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3,155,104	5.63	3,155,104	3,155,104	无	0
俞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24,082	4.51	2,524,082	2,524,082	无	0
赵一	境内自然人	946,532	1.69	946,532	946,532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49,211	1.34	749,211	749,211	无	0
章良忠	境内自然人	643,290	1.15	643,290	643,290	无	0
钱进	境内自然人	631,021	1.13	631,021	631,021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5,666	1.1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5,666	人民币普通股	615,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195	人民币普通股	369,195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295,531	人民币普通股	295,5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861	人民币普通股	252,8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903	人民币普通股	215,9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4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6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27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先生为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68.75%的股权; 2、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9,245,950.09	5,579,956,761.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10,000.00	1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96,880.87	30,278,919.35
应收账款	307,234,723.36	207,232,013.14
应收款项融资	9,570,512.05	19,751,383.49
预付款项	20,440,722.77	2,387,713.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215,734.91	43,651,373.55
其中:应收利息	4,396,850.7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035,238.58	214,325,888.69
合同资产	16,657,881.34	19,964,389.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48,311.03	9,923,367.63
流动资产合计	6,284,255,955.00	6,237,481,81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9,96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28,437.62	105,264,614.86
在建工程	415,400,641.43	43,857,98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64,406.79	
无形资产	17,808,389.90	17,330,45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6,519.84	2,558,08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39,251.68	15,108,05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0,686.79	1,363,00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538,297.09	185,482,189.43
资产总计	6,886,794,252.09	6,422,963,99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1,69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66,307.85	10,339,432.26
应付账款	381,655,003.48	214,784,46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435,117.93	31,834,61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32,534.68	23,540,755.45
应交税费	45,980,778.05	50,037,746.22
其他应付款	11,164,873.27	19,921,01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07,554.10	2,051,986.49
流动负债合计	591,442,169.36	372,521,69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528,66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75,899.30	
长期应付款	10,563,230.60	11,543,869.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314,122.01	30,509,690.62
递延收益	1,516,319.70	1,581,90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69,571.61	65,164,134.13
负债合计	660,111,740.97	437,685,83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8,839,932.71	5,694,839,93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02,478.21	24,802,47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748,695.53	225,635,75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27,391,106.45	5,985,278,166.72
少数股东权益	-708,59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26,682,511.12	5,985,278,16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6,794,252.09	6,422,963,999.88

公司负责人:邵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震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36,132,964.28	506,911,883.34
其中:营业收入	936,132,964.28	506,911,88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290,130.00	386,659,260.24
其中:营业成本	497,103,767.97	292,622,676.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7,982.58	3,281,928.71
销售费用	64,776,365.87	35,097,076.98
管理费用	42,077,767.65	22,589,313.73
研发费用	50,623,445.37	29,703,677.96
财务费用	-105,749,199.44	3,364,585.95
其中:利息费用	593,115.10	1,576,889.32
利息收入	104,613,888.30	1,857,212.83
加:其他收益	35,737,874.41	11,804,24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8,011.46	-48,6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0,360.46	-760,20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79.75	-1,002,33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683,279.94	130,228,322.54
加:营业外收入	393,822.05	1,796,009.43
减:营业外支出	256,241.35	184,93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820,860.64	131,839,397.18
减:所得税费用	56,916,516.24	10,237,83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04,344.40	121,601,55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04,344.40	121,601,55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112,939.73	121,601,557.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59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904,344.40	121,601,557.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12,939.73	121,601,557.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59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7	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47	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邵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震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301,418.86	481,949,03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39,402.89	46,933,44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40,638.71	11,315,3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81,460.46	540,197,82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204,728.37	309,467,21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56,523.42	65,988,3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00,342.68	44,227,97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4,248.29	40,069,18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795,842.76	459,752,7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85,617.70	80,445,0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600,000.00	16,124,0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5,25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64,0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730,253.64	16,188,08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717,676.67	36,799,35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833,667.20	16,182,7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051,343.87	53,482,0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21,090.23	-37,293,98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4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74,208.31	1,112,36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0,377.25	4,596,72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94,585.56	37,209,0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4,585.56	7,490,90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906.01	-3,440,98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066,964.10	47,201,00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779,069.28	154,774,2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712,105.18	201,975,260.14

公司负责人:邵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震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10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978,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978,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78,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78,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78,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7,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7,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77,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6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600.00万股的0.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26日,同意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6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600.00万股的0.55%。

3、首次授予人数:113人。根据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A类激励对象为2020年10月31日前(含)入职的员工,B类激励对象为2020年10月31日后入职的员工,其中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首次授予价格:56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B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13人)				30.6900	80.00%	0.55%
预留部分				7.6725	20.00%	0.14%
合计				38.3625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56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42.00元/股(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综指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3%(取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0.6900	12,347.56	1,056.10	6,081.54	3,471.04	1,527.75	211.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